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川1722执976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余兴杰，男，汉族，生于1977年4月15日，现住宣汉县东乡镇琦云路劳务开发公司集资楼1单元9楼2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704156699。

申请执行人：杨贤琼，女，汉族，生于1981年2月11日，现住宣汉县东乡镇琦云路劳务开发公司集资楼1单元9楼2号，系余兴杰之妻，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8102110508。

被执行人：覃俊祥，男，汉族，生于1975年9月14日，住宣汉县南坝镇二塘村2组18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509140173。

依据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川17民终43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即被执行人覃俊祥给付申请执行人余兴杰、杨贤琼赔偿款696610.5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0766元。本院作出的(2019)川1722执97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覃俊祥原买受的现更名其子覃连胜为买受人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圣墩东路“嶺地”12楼6号住房一套(无产权证)。本院(2020)川1722执异3号执行裁定书确认该房屋系覃俊祥与卢有琼共同所有各享有50%份额。但被执行人覃俊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覃俊祥和卢有琼共同所有位于宣汉县南坝镇圣墩东路“嶺地”12楼6号住房一套(无产权证)予以拍卖。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罗 宣

审判员 张义海

审判员 吴 志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杜鹏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